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黑0204执65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669047273D,住所地齐齐哈尔市建华区齐齐哈尔市金融街项目00单元01层02-03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韬,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杨宇,该行员工。

被执行人:高春辉,居民身份证号码230227198308071121,女,1983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景绣花园1号楼5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张强,居民身份证号码230223198410102013,男,198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黑龙江省依安县三兴镇东安村7组,现住址不详。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分行与被执行人高春辉、张强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的(2021)黑0204民初29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分行于2022年5月6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限被执行人如期给付执行款,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本院已对被执行人名下有位于铁锋区景新小区2号厢楼02单元05层03号房屋予以保全查封,申请人申

请对该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高春辉名下位于铁锋区景新小区2号
厢楼02单元05层03号(产权证号码S201021757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边 立

审 判 员 王 睿

审 判 员 陈 涛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尹国栋

